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该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刘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聘任刘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梁顺置业”）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，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房地产项目进行合作开发，其中公司出资额 7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70%，中梁顺置业出资额 3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30%。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

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70%，且董事会成员中占大多数比例，保证了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2016 年 9 月 8 日